

关于全面清理整顿涉及木材生产经营收费项目的通知

(2003年8月4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财综〔2003〕56号发布)

目前,涉及木材生产经营的收费项目过多过滥,木材生产经营负担过重,已成为制约木材生产发展的突出问题。尽管各地采取了一些治理措施,但涉及木材生产经营的乱收费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为切实减轻木材生产经营负担,调动有关方面造林育林的积极性,促进林业快速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涉及木材生产经营的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的范围

各地区现行涉及木材生产经营的收费项目,包括林农(含集体林承包经营者)、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国有林业采育场、木材加工企业(简称“木材生产经营者”)在造林、育林、采伐、加工、销售及运输过程中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资、摊派(简称“收费”),均属于清理整顿的范围。

二、清理整顿的政策界限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各地区凡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或者未经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向木材生产经营者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均属于乱收费,应当予以取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向木材生产经营者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重复设置或者不合理的,也要进行归并或者取消。清理整顿后,需要保留及合并的涉及木材生产经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价格、林业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备案。

(二)政府性基金。各地区向木材生产经营者征收政府性基金,必须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国务院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否则,应当予以取消。各地区现行涉及木材生产经营者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公布保留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财综〔2002〕33号)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和提高征收标准。2003年,财政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尽快重新修订育林基金管理办,将维简费并入育林基金,降低育林基金征收和提取标准。

(三)政府性集资。各地区向木材生产经营者征收政府性集资,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否则,

均属于乱集资,应一律予以取消。严禁向木材生产经营者进行各种摊派。

三、清理整顿的主要内容

(一)取消越权出台的乱收费项目。主要是取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自行设立涉及木材生产经营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木材生产经营行业管理费、乡镇管理费、联营管理费、林区道路养路费、预留造林更新费等收费项目。

(二)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取消财政部、原国家计委批准由各地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林业保护建设费。取消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出台的森林资源补偿费(金)、自然保护区管理费、护林防火费、森工企业管理费、林业系统公司上缴管理费、林木种子调拨管理手续费、珍贵出口木材资源培植费、出口木片森林资源补偿费等项目。

(三)落实国家已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各地区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中发〔1993〕10号)的规定,落实取消林政管理费、林区管理建设费。同时,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原国家计委《关于公布取消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字〔1998〕112号)的规定,落实取消植物检疫证费、允许进出口许可证书费。

对取消涉及木材生产经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各地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名义推迟执行或者拒不执行,也不得变相恢复征收,或者将已公布取消的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同时,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财政部门要及时收缴已发放的票据。取消林业保护建设费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出台的收费项目后,基层林业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所必需的经费开支,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预算酌情予以安排。对重点林区的财力困难县、乡,由省、市财政部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予以补助。

四、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对全国清理整顿涉及木材生产经营收费项目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并加强对各地的政策指导,监督抽查各地清理整顿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价格、林业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本地区清理整顿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并具体组织实施。

五、清理整顿工作的步骤和要求

清理整顿涉及木材生产经营收费项目工作分4个阶段进行。

(一) 全面清理阶段, 于2003年9月底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价格、林业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涉及木材生产经营的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 区分哪些是合法收费, 哪些是不合法、不合理收费, 哪些收费属于重复设置需要归并、调整。

(二) 审核处理阶段, 于2003年10月底前完成。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价格、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政策界限, 对本地区涉及木材生产经营的收费项目逐项重新审核, 提出取消、保留(包括归并)收费项目的意见,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备案。

(三) 监督检查阶段, 于2003年11月底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价格、林业主管部门, 对本地区各市、县清理整顿涉及木材生产经营收费项目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清理整顿涉及木材生产经营收费项目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不按规定取消收费或变相继续收费的, 各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从严查处。同时, 要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的规定, 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四) 总结验收阶段, 于2003年12月底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于2003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清理整顿涉及木材生产经营收费项目情况, 包括落实取消涉及木材生产经营收费项目情况、减轻木材生产经营负担状况等, 以书面形式分别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一式三份。

各级财政、价格、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整顿涉及木材生产经营收费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扎实开展, 务求取得明显成效, 以维护木材生产经营者权益, 促进林业和经济发展。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

(2003年9月3日 财政部财企[2003]233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企业资产损失财务管理行为, 加强企业财务管理, 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资产的灭失, 包括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损失、担保损失、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损失以及经营证券、期货、外汇交易损失等。

第三条 坏账损失是指企业确实不能收回的各种应收款项。企业坏账损失根据《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财企[2002]513号)的规定确认。

第四条 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盘盈、盘亏净损失, 依据完整、有效的清查盘点明细资料和企业内部有关责任部门审定结果确认。

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毁损、报废、霉烂变质、超过保质期且无转让价值, 经过专业的质量检测或者技术鉴定的, 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员赔偿后的余额, 根据质量检测结果、保险理赔资料等确认为资产损失。车辆、船舶、锅炉、电梯等资产毁损、报废,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条 企业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 分别以下情况确认:

(一) 对不具有控制权的股权投资, 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 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企业根据被投资单位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确认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破产、注销工商登记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等, 企业根据取得

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确认投资损失。

(二) 对具有控制权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企业由于经营亏损的, 企业应当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损失; 被投资企业由于违法经营或其他原因导致终止的, 企业依据被投资企业注销工商登记或者被依法关闭、宣告破产等法律文件及其清算报告确认投资损失; 如果转让股权投资, 企业依据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被投资企业董事会决议确认投资损益。

第六条 企业发生的债权投资损失, 属于债券投资的,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确认; 属于债券以外的其他债权投资的, 区别以下情形确认:

(一) 被投资方已经终止的, 根据被投资方清算报告确认。

(二) 被投资方尚未终止的, 可以根据与有关当事方签订的债权转让或者清偿协议确认, 但投资期限未届满的, 有关协议应当进行公证; 如果涉诉, 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文件、资料确认。

第七条 由于自然灾害或者其他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 扣除残值、保险赔款或者其他责任赔偿后的余额, 企业应当根据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的证据、保险理赔资料, 确认为资产损失。

由于刑事犯罪造成的资产损失, 企业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结案材料, 扣除残值、保险赔款或者其他责任赔偿后, 将余额确认为资产损失。

第八条 企业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资产损失, 应当依法行使追索权, 落实内部追债责任。对无法追回的债权, 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确认坏账损失。